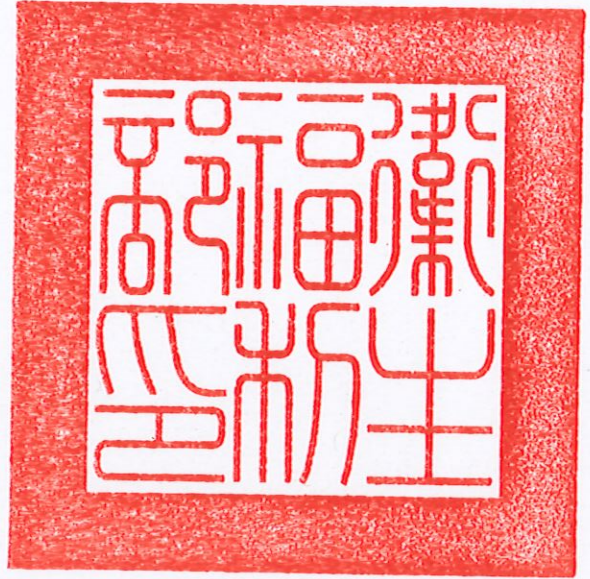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號  
附件：「室內吸菸室檢查合格證明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第八條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。

依據：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認可之機構，包括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環境工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工礦衛生技師、礦業安全技師、消防設備師（士），以及領有建築製圖、冷凍空調裝修、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技術人員（以上合稱專業人員）有關之公（協）會，或該等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商號或其他處所（以上合稱專業機構）。

二、專業機構於簽發檢查合格證明（格式如附件）時，應以正體字載明實地檢查之專業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專業證照號碼及專業機構之名稱、地址，並由該專業人員簽名及加蓋該專業機構之戳章。

三、檢查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專業機構應將檢查合格證明影本，送受檢查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備查。

部長 薛瑞元

